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563,086	522,601
其他收入	6	28,527	76,286
存貨變動	7.1	(17,329)	(14,348)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7.1	(311,593)	(274,872)
僱員福利開支		(64,307)	(59,306)
折舊及攤銷		(23,651)	(25,040)
經營租賃費用		(15,921)	(19,710)
匯兌差額淨額		(5,085)	(7,913)
商譽減值虧損		-	(3,750)
其他開支		(78,282)	(74,821)
經營業務溢利		75,445	119,127
財務成本	7.2	(5,593)	(8,162)
未計所得稅溢利	7	69,852	110,965
所得稅開支	8	(22,990)	(25,953)
本年度溢利		46,862	85,012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30,849)	(39,310)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83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0,849)	(40,14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013	44,86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899	96,008
非控股權益		(1,037)	(10,996)
		<u>46,862</u>	<u>85,012</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93	57,035
非控股權益		(1,780)	(12,169)
		<u>16,013</u>	<u>44,86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10.06</u>	<u>2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444	98,567
租賃土地		85,767	4,206
無形資產		22,360	–
預付租金開支		14,987	31,402
商譽		6,310	–
		<u>396,868</u>	<u>134,1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522	92,733
應收貿易賬款	11	228,798	102,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319	335,770
可收回稅項		1,569	–
已抵押存款		94,695	23,9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126	86,413
		<u>1,024,029</u>	<u>641,2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9,856	37,9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946	43,573
應付票據	12	163,986	–
借貸		335,053	105,7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4	293
應付董事款項		–	27,315
應付稅項		34,520	14,641
		<u>848,635</u>	<u>229,4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394</u>	<u>411,8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2,262</u>	<u>546,02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70	6,312
遞延稅項負債	17,154	4,083
	<u>20,624</u>	<u>10,395</u>
資產淨值	<u>551,638</u>	<u>535,62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493,426	475,633
	<u>541,056</u>	<u>523,263</u>
非控股權益	<u>10,582</u>	<u>12,362</u>
權益總額	<u>551,638</u>	<u>535,62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且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495,526	27,075	522,601
其他收入	103,361	(27,075)	76,286

年內，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之性質，並認為提供汽車租賃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之汽車租賃收入先前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現分類為「收入」。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汽車租賃收入27,07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重列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財務影響。

4. 收入

年內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汽車	172,497	113,464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336,663	355,675
技術費收入	28,575	26,387
汽車租賃收入	25,351	27,075
	<u>563,086</u>	<u>522,601</u>

5.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披露先前呈報為由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佣金收入的經營分類，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賺取任何收入及衍生開支且在這分類概無產生任何報告收入及溢利。

此外，本集團已收購三間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後，首席經營決策者重新評估本集團之業務，並決定將i)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分類與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類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管理及分析，原因為其業務表現息息相關。董事認為此項變動將令分類資產及負債得到更有效管理。故此，董事將上述分類整合為一個報告分類，即「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進一步闡述，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年內被董事視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故此，本集團就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引入一項新的報告分類，其比較分類資料相應予以重列。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所得稅以及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部份融資成本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及並不分配至分類。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並無對可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六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537,735	25,351	563,086
報告分類溢利	68,453	3,078	71,531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10,720)	(12,931)	(23,65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13	-	1,113
年內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添置(附註)	286,122	12,269	298,391

附註：添置包括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所產生者。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495,526	27,075	522,601
報告分類溢利	51,635	4,839	56,474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12,205)	(12,835)	(25,040)
商譽減值虧損	(3,750)	-	(3,750)
存貨撥備	(1,864)	-	(1,8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84	-	84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4,396	15,040	19,436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184,527</u>	<u>37,690</u>	<u>1,222,217</u>
報告分類負債	<u>774,323</u>	<u>16,892</u>	<u>791,215</u>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608,316</u>	<u>40,405</u>	<u>648,721</u>
報告分類負債	<u>168,028</u>	<u>22,577</u>	<u>190,605</u>

(c) 分類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報告分類收入	<u>563,086</u>	<u>522,601</u>
報告分類溢利	71,531	56,474
其他收入	28,527	76,2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000)	(873)
其他	(29,160)	(19,423)
未分配財務成本	<u>(46)</u>	<u>(1,4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9,852</u>	<u>110,965</u>
報告分類資產	1,222,217	648,721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107	217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u>198,573</u>	<u>126,528</u>
綜合總資產	<u>1,420,897</u>	<u>775,466</u>
報告分類負債	791,215	190,605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7,561	4,781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u>60,483</u>	<u>44,455</u>
綜合總負債	<u>869,259</u>	<u>239,841</u>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融資租賃負債。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提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借貸。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	-	-	5,275	3,383
中國	537,735	495,526	358,132	94,243
香港(營運所在地)	25,351	27,075	33,461	36,549
	<u>563,086</u>	<u>522,601</u>	<u>396,868</u>	<u>134,175</u>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或根據經營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之貢獻佔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557	724
財務擔保收入	2,412	3,304
佣金收入	14,751	18,000
豁免應付利息(附註)	-	45,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06	2,7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66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3)	4,85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13	84
雜項收入	2,630	3,134
	<u>28,527</u>	<u>76,286</u>

附註：

根據一家銀行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簽訂之和解協議，待長期本金欠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悉數償還後，該銀行同意豁免本集團本金欠款之餘下應計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償付未償還債務本金，豁免利息及相關成本所產生之收入45,626,000港元已予確認。

7.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7.1 存貨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汽車	10,753	11,412
汽車零配件	6,576	2,936
	<u>17,329</u>	<u>14,348</u>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汽車	151,063	99,145
汽車零配件	160,530	175,727
	<u>311,593</u>	<u>274,872</u>
	<u>328,922</u>	<u>289,220</u>

7.2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4,897	6,888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696	1,274
	<u>5,593</u>	<u>8,162</u>

7.3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11	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68	24,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06)	(2,74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84	-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846	863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攤銷	137	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13)	(84)
存貨撥備	-	1,864
	<u>-</u>	<u>1,864</u>

*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開支4,5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55,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五年：25%）。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五年：17%）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135	1,3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681)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支出	20,490	23,3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1
即期稅項－總額	21,675	24,078
遞延稅項	1,315	1,875
所得稅開支總額	22,990	25,953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7,8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0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五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0,048	40,931
91至180日	10,639	22,576
181至365日	54,724	25,506
1年以上	43,722	14,913
	<u>229,133</u>	<u>103,926</u>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335)	(1,496)
	<u>228,798</u>	<u>102,430</u>

本集團要求其客戶就所提供之服務及所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會給予具有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大客戶3至9個月的信貸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9,856	37,917
應付票據	163,986	—
	<u>223,842</u>	<u>37,917</u>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030	31,064
31至180日	153,146	4,720
181至365日	5,633	811
1至2年	2,062	1,222
2年以上	971	100
	<u>223,842</u>	<u>37,917</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下列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公司的100%股權，作為本集團於福建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策略其中部份：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日期	代價
龍岩中寶汽車有限公司 （「龍岩中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41,000,000元 （相當於約46,166,000港元）
福建星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福建星德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相當於約6,708,000港元）
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泉州福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15,000,000元 （相當於約128,570,000港元）

龍岩中寶 千港元	福建星德寶 千港元	泉州福寶 千港元
-------------	--------------	-------------

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入賬的所獲得之 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72	96,847	46,265
無形資產	—	—	22,360
租賃土地	25,560	22,807	19,789
存貨	16,474	17,653	92,992
應收貿易賬款	11,416	19,007	59,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06	37,542	222,230
可收回稅項	1,866	—	—
已抵押存款	4,144	3,578	61,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80	8,077	16,490
應付貿易賬款	(3,268)	(11,669)	(20,4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15)	(141,995)	(64,007)
應付票據	—	—	(163,986)
借貸	(24,895)	(41,526)	(148,270)
應付稅項	—	(2,094)	(14,934)
遞延稅項負債	(4,335)	—	(7,507)

資產淨值	49,505	8,227	122,260
------	--------	-------	---------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已轉撥代價	46,166	6,708	128,570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49,505)	(8,227)	(122,260)

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商譽	(3,339)	(1,519)	6,310
--------------------	---------	---------	-------

以下列方式撥付代價：

已付／應付現金	46,166	6,708	128,570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功收購三間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商店（「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之報告架構，並釐定本集團有兩個營運分類：i)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及ii)汽車租賃及相關服務。故此，有關收入及分類資料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本集團錄得總收入563,086,000港元，較去年522,601,000港元增加7.7%。總收入增加主要因汽車銷售分類業務增加以及技術服務收入錄得穩步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持續強勢，但溢利減少44.9%至46,8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則為85,012,000港元。

減少主要因i)並無如二零一五年般確認因債權人豁免應付利息45,626,000港元而產生一次性收入；及抵銷ii)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4,858,000港元及iii)並無如二零一五年般錄得商譽及存貨減值虧損所致。

二零一六年之全面收入總額為16,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對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作出調整後則為44,866,000港元。

汽車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汽車銷售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30.6%（二零一五年：21.7%），為172,497,000港元。銷售額增加主要反映出i)本年度本集團於福州超豪華品牌4S店之業務增加；及ii)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五年減少5.3%至336,663,000港元，主要因汽車行業之若干措施及規例變革使得客戶消費發生變動所致。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中寶集團提供有關中寶集團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技術費收入28,57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平穩增長。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為25,35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6.4%，主要因香港經濟發展放緩令長期租賃訂單量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經營毛利

經營毛利按本集團年內收入減年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年內經營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經營毛利輕微增加至234,1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則為233,381,000港元。經營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44.7%下跌至二零一六年41.6%。經營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產生溢利相對微薄的汽車銷售分類產生之收入比重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551,6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5,625,000港元)。流動資產為1,024,0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1,291,000港元)，其中181,8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358,000港元)為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流動負債為848,6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9,446,000港元)及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20,6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16港元(二零一五年：1.12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329,8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106,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為31,5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20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06,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購龍岩中寶、福建星德寶及泉州福寶之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將其附屬公司China Automobiles Asia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售出，代價為2新加坡元(約合11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為2,667,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7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4,3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30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1.4%(二零一五年：11.3%)。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營運需求及業務活動審慎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78,2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8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另16,4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6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向一位供應商之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定期存款外，賬面值為60,15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賬面淨值為21,729,000港元之汽車亦已抵押，作為相關借貸之抵押。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負債資本比率較高之三間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43(二零一五年：0.05)。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為5,0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13,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持續貶值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約156,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280,000港元)之擔保。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汽車市場仍將充滿競爭但勢必日益成熟，汽車消費日趨理性，高品質售後服務的需求量必將維持穩步增長。由於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會日益激烈，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憑藉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供應商巨頭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加上年內收購三間經銷商店後，日趨完善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讓本集團勢必能維持並提升其盈利能力，把握中國汽車行業穩步發展的契機，並為其持份者創造長遠利益。

本集團將透過自身發展以及收購或與現有業務夥伴合營等方式，不遺餘力地進行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420,897,000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u>156,520</u>	<u>11.0%</u>	<u>143,280</u>	<u>不適用</u>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墊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附註)	<u>156,520</u>	<u>11.0%</u>	<u>162,540</u>	<u>不適用</u>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經修訂擔保協議」)以替代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訂立之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及其直接控股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作出擔保。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經修訂擔保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載述之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外聘風險管理及內控審計專家以及外聘核數師已進行會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內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致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致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代表董事會
G.A.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